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成功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48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停車位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由服務人員陪同至停車場。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1樓及地下車位樓層通往室內出入口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二)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辛亥分公司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252號1樓建築物作為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由距案址 156 公尺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且由賣場人員協助停車。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距案址 156 公尺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且於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停車服務告示牌，並輔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三、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 595 巷 11 至 13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引導至距案址 180 公尺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距案址 180 公尺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且於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停車服務告示牌，並輔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四、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7 號地下 1 樓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高差 24 公分坡道 1/7.8 扶手未設置、高差 13 公分，既有坡道坡度 1/5.6 不符規範。
2. 出入口門把高度 97 公分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二) 請提案單位檢附上述改善項目照片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

五、昇陽大地於本市內湖區金龍路 222 巷 2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67cm，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高差 59 公分設置坡度 1/6.5 固定式坡道，經轉彎平台尺寸 120*115 公分，另高差 8 公分設置坡度 1/4 固定式坡道，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標誌。

決議：

(一) 同意高低差 59 公分設置坡度 1/6.5 之固定式坡道、轉彎平台尺寸 120*115 公分及高低差 8 公分設置坡度 1/4 之固定式坡道，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標誌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郵局於本市北投區光明路 165 號 1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類組(郵局)，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23 公分、15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墊高 15 公分，並於高差 15 及 8 公分設置坡度 1/10 之固定式坡道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惟施工前須取得騎樓所有權人同意。

七、逸寬文旅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19 之 2 號 4 至 12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把操作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協助進出。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並於門把上設置拉繩輔具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檢附照片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

八、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386 號 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樓梯扶手高度 90 公分不符規範、外側扶手未設置。
2. 室內出入口門把高度 100 公分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引導至電扶梯，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式，請申請人與所有權人再行溝通。
- (二)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電話告示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九、福泰桔子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漢口街 1 段 2 號 3 至 9 樓建築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廁所未設置。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引導至距案址 89 公尺之麥當勞無障礙廁所、鄰近公園或由專人引導至 904 一般客房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引導至距案址 50 公尺內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及服務電話，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以專人服務陪同至 904、1004、無障礙客房(導遊房、老人房)之廁所盥洗室方式替代改善，並需於竣工時檢附服務計畫書。
- (二)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50 公尺同側同街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三)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6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十、福泰桔子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66之2號1至11樓建築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代客停車，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及服務電話，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三)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6月15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 一、有關福勝亭南京店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60號地下1樓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僅有直通樓梯通達，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

- 一、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 二、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